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 安 部 法 制 局

公检法

ONGJIANFA BANAN ZHINAN

办案指南

2012年第12辑 （总第156辑）

本辑要目

-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 论行政争议的实质性解决
- [检例第4号] 崔建国环境监管失职案
- [检例第5号] 陈根明、林福娟、李德权滥用职权案
- [检例第6号] 罗建华、罗镜添、朱炳灿、罗锦游滥用职权案
- [检例第7号] 胡宝刚、郑伶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
- [检例第8号] 杨周武玩忽职守、徇私枉法、受贿案

CPPSUP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公检法

GONGJIANFA BANAN ZHINAN

办案指南

2012年第12辑（总第156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检法办案指南．2012年．第12辑／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公安部法制局编．—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2.12

ISBN 978-7-5653-1171-0

Ⅰ．①公… Ⅱ．①最…②最…③公… Ⅲ．①法律－中国－丛刊 Ⅳ．①D92-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312193号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12年第12辑（总第156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昌黎县思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2012年12月第1版
印　　次：2012年12月第1次
印　　张：6
开　　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字　　数：150千字

书　　号：ISBN 978-7-5653-1171-0
定　　价：15.00元

网　　址：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010-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010）63485228　63453145

《公检法办案指南》编辑委员会

顾　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孙　谦　应松年　沈德咏　张　军

赵秉志　郝赤勇　熊选国　樊崇义

总　编：

胡云腾　陈国庆　孙茂利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萍　王　晋　王利民　王宏勇　孔祥俊

叶晓颖　刘国祥　杜万华　杨　钧　李忠诚

宋晓明　陈正云　林文学　罗东川　郑学林

赵大光　俞灵雨　贾小刚　高　峰　黄　河

黄海龙　彭　东　戴长林

特邀编委：

何通胜（北　京）　邹开红（北　京）　杨　进（北　京）
朱　静（天　津）　李兴友（河　北）　王廉允（山　西）
寇建红（山　西）　王传红（内蒙古）　卢　军（辽　宁）
齐智文（辽　宁）　孙晓明（吉　林）　孙永军（吉　林）
于大海（黑龙江）　孙宝民（黑龙江）　刘　刚（黑龙江）
黄祥青（上　海）　陶建平（上　海）　蔡绍刚（江　苏）
华俭学（江　苏）　王冠军（江　苏）　巫仁和（江　苏）
魏新璋（浙　江）　徐友国（浙　江）　乐绍光（浙　江）
张晓峰（浙　江）　李德文（安　徽）　朱潘杰（安　徽）
王成全（福　建）　李相如（福　建）　陈友聪（福　建）
徐敏洪（福　建）　罗　军（江　西）　胡银国（江　西）
黄伟东（山　东）　宋聚荣（山　东）　李剑飞（河　南）
朱亚滨（河　南）　司廷俊（河　南）　周理松（湖　北）
陈　实（湖　北）　尹南飞（湖　南）　刘湘奇（湖　南）
任宗理（广　东）　张和林（广　东）　王　卡（广　西）
林世雄（广　西）　李良发（海　南）　黄常明（重　庆）
张晓源（四　川）　晏长林（四　川）　马永相（贵　州）
杜树生（贵　州）　杨　茁（贵　州）　朱春莉（云　南）
梁晓淮（陕　西）　杨　波（甘　肃）　郝　瀚（青　海）
赵　洁（宁　夏）　赵天贵（新　疆）　杜新涛（新　疆）

执行编辑：

王宏勇　王艳彬　王守安　李文胜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法规及其理解与适用】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1）
国务院修改和废止10件行政法规详解……（2）

【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1997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届检察委员会第69次
会议通过　1998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
第21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2年10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
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80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2012年11月
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高检发释字〔2012〕2号）……（6）

全面正确履行刑事诉讼法律监督职责始终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要负责人就《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答记者问 …… （91）

【工作指导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均衡结案的意见》的通知
（2012 年 9 月 18 日　法发〔2012〕19 号） …… （101）

优化配置审判资源合理分配审判时间确保审判执行工作科学高效稳定运行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答记者问 …… （10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第二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2012 年 11 月 15 日　高检发研字〔2012〕5 号） …… （115）

［检例第 4 号］崔建国环境监管失职案 …… （115）

［检例第 5 号］陈根明、林福娟、李德权滥用职权案 …… （118）

［检例第 6 号］罗建华、罗镜添、朱炳灿、罗锦游滥用职权案 …… （121）

［检例第 7 号］胡宝刚、郑伶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 …… （124）

［检例第 8 号］杨周武玩忽职守、徇私枉法、受贿案 …… （126）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法制队伍履职能力
建设的意见
（2012年7月31日　公通字〔2012〕36号）……（130）

加强法制工作和队伍建设的纲领性文件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法制队伍
履职能力建设的意见》解读……曾　斌（13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林业局
公安部　海关总署关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
刑事案件中涉及的CITES附录Ⅰ和附录Ⅱ
所列陆生野生动物制品价值核定问题的通知
（2012年9月17日　林濒发〔2012〕239号）……（146）

【办案实务研究】

论行政争议的实质性解决……江必新（149）

【典型疑难案例评析】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判断时
技术领域的确定……秦元明（164）

【附　录】

《公检法办案指南》2012年第1～12辑总目录……（169）

国　务　院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
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国务院对现行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一、修改5件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

（一）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复议后拒不执行复议决定，又不起诉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强制更改企业名称，扣缴企业营业执照。"

（二）将《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修改为："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税务机关按照前款方法确定应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价值时，还应当包括滞纳金和拍卖、变卖所发生的费用。"

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对价值超过应纳税额且不可分割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税务机关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担保人无其他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的情况下，可以整体扣押、

查封、拍卖。”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拍卖、变卖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应当在 3 日内退还被执行人。”

（四）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

（五）删去《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二、废止 5 件行政法规

（一）《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1951 年 4 月 24 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1991 年 4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2 号发布）。

（三）《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1994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批准　1994 年 3 月 29 日财政部令第 7 号发布）。

（四）《事业单位财务规则》（1996 年 10 月 5 日国务院批准 1996 年 10 月 22 日财政部令第 8 号发布）。

（五）《行政单位财务规则》（1998 年 1 月 6 日国务院批准 1998 年 1 月 19 日财政部令第 9 号发布）。

本决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修改和废止 10 件行政法规详解

2012 年 11 月 17 日《法制日报》第 6 版以《民政部门强制平坟规定删除》为题，对国务院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了详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将有 5 件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后实施，5 件行政法规予

以废止。按照国务院决定，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的或者建造坟墓的，民政部门限期改正却拒不改正的，不得强制执行。

适用行政强制法
删除部分行政强制执行规定

修改的5件行政法规条款有：《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28条第2款修改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复议后拒不执行复议决定，又不起诉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强制更改企业名称，扣缴企业营业执照。"按照此前规定，工商部门除了可以强制更改企业名称、扣缴企业营业执照外，还可以"按照规定程序通知其开户银行划拨罚没款"。

此次修改中，《殡葬管理条例》第20条修改为："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此前规定为：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可以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法》规定，行政强制执行只能由法律设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殡葬管理条例》作为行政法规，无权设定行政强制执行。"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敬波解释说，"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所以民政部门无权强制执行。"

删除扣押查封保管费
费用依法由行政机关承担

按照国务院决定，《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64条也作了修改。此前规定为："税务机关执行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的规定，扣押、查封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参照同类商品的市场价、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厂价或者评估价估算。税务机关按照前款方法确定应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价值时，还应当包括滞纳金和扣押、查封、保管、拍卖、变卖所发生的费用。”

此次第 64 条第 2 款修改为：“税务机关按照前款方法确定应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价值时，还应当包括滞纳金和拍卖、变卖所发生的费用。”删除了扣押、查封、保管的费用。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65 条也有修改。此前规定为：“对价值超过应纳税额且不可分割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税务机关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担保人无其他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的情况下，可以整体扣押、查封、拍卖，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扣押、查封、保管、拍卖等费用。”

此次修改为：“对价值超过应纳税额且不可分割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税务机关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担保人无其他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的情况下，可以整体扣押、查封、拍卖。”删除了“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扣押、查封、保管、拍卖等费用。”

第 69 条第 2 款修改为：“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拍卖、变卖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应当在 3 日内退还被执行人。”同样删除了扣押、查封、保管的费用。

王敬波说，“《行政强制法》规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国务院对《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作出修改主要也是这个原因”。

铁路旅客15万元伤亡责任限额删除
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险废止

国务院此次决定中还删去了《道路运输条例》第21条和《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第33条。

《道路运输条例》原第21条规定："客运经营者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旅客人身伤亡，行李毁损、灭失，当事人对赔偿数额有约定的，依照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参照国家有关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和铁路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的规定办理。"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原第33条规定："事故造成铁路旅客人身伤亡和自带行李损失的，铁路运输企业对每名铁路旅客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5万元，对每名铁路旅客自带行李损失的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2000元。铁路运输企业与铁路旅客可以书面约定高于前款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

专家认为，依据《立法法》的规定，上述行政法规中规定人身损害赔偿限额需有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授权或者《铁路法》的授权。因此15万元的限额规定超越了立法权限，应属无效。

废止的5件行政法规包括：《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其中，《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由政务院财经委于1951年发布、1992年修订，该条例强制规定铁路旅客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且保险费一律按基本票价2%收取，保险金额多年为2万元。因与《保险法》规定冲突，该条例备受质疑。

而按照中共中央中发〔1999〕12号文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已于2001年1月1日起暂停征收。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1997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届检察委员会第69次会议通过　1998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21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2年10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80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2012年11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高检发释字〔2012〕2号）

目　录

第一章　通　则
第二章　管　辖
第三章　回　避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第五章　证　据
第六章　强制措施
　第一节　拘　传
　第二节　取保候审
　第三节　监视居住
　第四节　拘　留
　第五节　逮　捕
　第六节　强制措施解除与变更
第七章　案件受理
第八章　初查和立案
　第一节　初　查
　第二节　立　案

第九章　侦　　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第三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五节　搜　　查
第六节　调取、查封、扣押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第七节　查询、冻结
第八节　鉴　　定
第九节　辨　　认
第十节　技术侦查措施
第十一节　通　　缉
第十二节　侦查终结
第十章　审查逮捕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审查批准逮捕
第三节　审查决定逮捕
第四节　核准追诉
第十一章　审查起诉
第一节　审　　查
第二节　起　　诉
第三节　不 起 诉
第十二章　出席法庭
第一节　出席第一审法庭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三节　出席第二审法庭
第四节　出席再审法庭

第十三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第四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第十四章　刑事诉讼法律监督
第一节　刑事立案监督
第二节　侦查活动监督
第三节　审判活动监督
第四节　刑事判决、裁定监督
第五节　死刑复核法律监督
第六节　羁押和办案期限监督
第七节　看守所执法活动监督
第八节　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监督
第九节　强制医疗执行监督
第十五章　案件管理
第十六章　刑事司法协助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提供司法协助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向外国提出司法协助请求
第四节　期限和费用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通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办案，正确履行职权，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结合人民检察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立案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项基本原则和程序以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由检察人员承办，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核，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设置内部机构，在刑事诉讼中实行案件受理、立案侦查、侦查监督、公诉、控告、申诉、监所检察等业务分工，各司其职，互相制约，保证办案质量。

第六条 在刑事诉讼中，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

第七条 在刑事诉讼中，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决定，有权予以撤销或者变更；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办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